

(GF—2017—0201)

项目编号：GLZC2021-G2-320013-GXBG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瑶韵柿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综合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瑶韵柿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瑶韵柿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莲花镇镇区、莲花村、竹山村、独石村,平安镇巨塘村、牛路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市农业[2021]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价(实际结算以审计审核价结算)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元(¥8546134.67元),其中: 投标报价(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玖角贰分元(¥7163650.92元);

① I段总造价 2735730.95元、I段投标报价 2257088.3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979.01元、规费 ¥124777.60元、增值税 ¥225886.04元;

② II段总造价 2207292.87元、II段投标报价 1825795.14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04469.05元、规费 ¥94775.14元、增值税 ¥182253.54元;

③ III段总造价 1731564.63元、III段投标报价 1481428.81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34452.38元、规费 ¥72710.21元、增值税 ¥142973.23元;

④ IV段总造价 1871546.22元;IV段投标报价 1599338.6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45153.00元、规费 ¥72523.21元、增值税 ¥154531.34元;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68369.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原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恭城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综合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文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奇敏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332MB008403X0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32MA5NL2PQ99

地址: _____

地址: 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 1#-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42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唐奇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75-821806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8912010119951253